

蝶恋花（福州）食品有限公司

爆米花加工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07月21日，蝶恋花（福州）食品有限公司在高新区南屿镇组织召开“爆米花加工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组成了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验收组根据《爆米花加工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审阅有关材料，经认真审议，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蝶恋花（福州）食品有限公司主要生产爆米花，公司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南屿镇后山村宅山37号食品加工厂三楼。本项目建筑面积3000m²，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800吨爆米花。

公司员工28人，年工作日260天，1班制，每班8h/d。均不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蝶恋花（福州）食品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委托福州朴诚至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爆米花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4年6月17日通过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审批，项目于2024年6月27日利用厂房开始调试，2024年6月25日取得变更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501000774100161001X。

投产后规模：年产800吨爆米花。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安装完毕并进行调试，项目在建设期及调试期未受到投诉及处罚，具备验收的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万元，占投资总额的9.3%。

二、验收范围



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南屿镇后山村宅山 37 号食品加工厂三楼，本次验收年产 800 吨爆米花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厂房面积 3000m²。

三、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规定，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分析项目变动情况。经现场踏勘，对照原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无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福州大学城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福州大学城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即 pH6~9(无量纲)、COD \leq 500mg/L、BOD₅ \leq 300mg/L、SS \leq 400mg/L、NH₃-N \leq 45mg/L)。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油烟废气，集气罩收集，经“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油烟废气排放参考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大型”。(油烟排放浓度 \leq 2mg/m³)。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以物理机械加工为主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设备运行所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置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废

项目运营期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后统一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包装材料、废油等收集后外售利用。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4 年 07 月 19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AZJC240629001)，验收检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水检测结果

污水总排放口各污染物浓度均达到批复要求的《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即 pH6~9(无量纲)、COD \leq 500mg/L、BOD $_5$ \leq 300mg/L、SS \leq 400mg/L、NH $_3$ -N \leq 45mg/L、动植物油 \leq 100mg/L)。

(2) 废气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

油烟废气：DA001 油烟排放口、DA002 油烟排放口废气根据 5 次采样，取有效三次平均值分析可知，油烟排放浓度均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标准（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

(3) 噪声检测结果：验收检测期间：布设的所有厂界噪声检测点东侧、南侧、西侧、北侧的噪声昼间 Leq 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昼间 \leq 60dB(A)）。

(4) 废水排放总量满足批复要求。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和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九种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企业应落实项目生产期间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强化环境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

2、若后续产生废机油或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应按照规定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附：《蝶恋花（福州）食品有限公司爆米花加工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蝶恋花（福州）食品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21日

